

失业保险

1. 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是什么？

答：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那些情形，须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1）重新就业的；（2）应征服兵役的；（3）移居境外的；（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3. 如何申请失业保险金？

答：失业人员在户口所在地、常住地或单位所在地社区进行失业登记，登记成功后，符合条件的人员凭湖南省社保卡，通过以下任一种途径申领：（1）网上申领：平台主要有“智慧人社”手机APP、“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进行手机或网上申领；（2）现场申领：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按参保属地原则到市、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现场办理。

4.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个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怎么续保？

答：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个人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无需缴纳医保。【如本人已参加灵活就业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则无法为其办理参保手续，需自行停保后才可享受医疗代缴】

5. 失业保险金月标准多少？

答：目前长沙市失业保险金月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从2022年4月1日起，长沙市城区、望城区失业金标准为1737元/月；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失业保险金标准为1566元/月。

6. 失业保险金领取月数是怎么计算的？

答：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月数，根据其失业前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年限换算（累计是指在不同参保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合计月数，满12个月为1年）。累计缴费满1年但不满2年的，可以领4个月失业保险金；以后每增加1年缴费年限，增发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

7. 失业保险金可以一次性领取吗？

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以本人为独立法人（经营者）或负责人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实现创业的，可以申请一次性领取未领完的失业保险金。

8. 重新就业不满一年又再次失业，可以继续领失业保险金吗？

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办理了停领手续，重新就业不满1年又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金。

9.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条件是什么？

答：（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失业保险金领取人员；（2）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3）职工须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申报。

10. 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是什么？

答：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11. 怎样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答：市本级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采取全程网上经办。持我省社会保障卡的企业参保人员可登陆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下载“智慧人社”APP办理。注意事项：

(1) 证书信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可查询；(2) 同一证书不能重复享受，原则上每人每自然年度内可享受不超过 3 次。

1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条件是什么？

答：除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单位之外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一般稳岗返还，返还金额根据上年度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总额按一定比例返还。

13. 如何办理跨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答：参保人用电脑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试运行）”进行申请。